

关于开展我校 2023 年 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，贯彻落实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 年 4 月 15 日—5 月 31 日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桂林学院全体在校生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印发资助政策简介。学生事务处（部）负责制作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并发放至学生手中。

（二）张贴资助宣传海报。学生事务处（部）在橱窗等位置张贴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，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政策宣传海报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（三）开展桂林学院第六届“志强之星”评选活动。此

项活动由大学生志强社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开展资助政策知识竞赛。此项活动由大学生志强社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。在获助学生当中，开展主题为“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”的征文活动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开展“我为资助代言”活动。开展国家奖学金典型人物优秀事迹巡回报告会以及开展“全区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”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开展印发“一封信”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月期间，学生事务处（部）编印和发放毕业生的一封信，通过情真意切的信件形式将资助政策、防诈骗提醒、助学贷款还款途径等内容传达给广大家长和学生。一封信信模版内容另行通知。

（八）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成效宣传。

今年是广西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十五周年，学校在5-8月期间设计和制作相关宣传展板在校内集中展示，生动美观展示本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、举措、成效和亮点或贷款学生励志典型人物事迹等。

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手册。让学生提前了解和熟悉助学贷款政策及流程，并提前做好贷款预申请工作。学生事务处（部）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手册给毕业班学生。宣传手册另行发放。

除上述活动外，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线

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是学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向学生、家长、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积极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，确保学生资助政策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。

学校在校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，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。特别要对“学生资助有什么、该找谁、怎么办”等问题提供身边便捷服务；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在受助学生当中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宣传活动，挖掘受助学生成长成才事迹，利用线上+线下方式，传播优秀受助学生的感人事迹。

（三）重视人文关怀，确保资助育人落到实处。

各二级学院要利用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有利时机，推动全员参与，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，为受奖助学生搭建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、成长成才平台，将思想引领、人文关怀、情感共鸣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，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同时要常态化做好

防范电信诈骗警示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防骗意识。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。

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结束后，请各二级学院将有关电子版材料(包括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及2-3张图片等)于6月8日(星期三)17: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46905325@qq.com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董芳云，联系电话 0773-3696201。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处（部）

2023年4月13日